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92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後，學校教師須採用更多元之教學策略，鼓勵教師研發金融基礎教育示例，精進教學品質。
- 二、藉由教案徵選，厚植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能力。
- 三、鼓勵教師了解金融基礎教育內涵與實務工作，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進而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與興趣。
- 四、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融入自身多元創新教學課程，以落實學生在地化學習。
- 五、藉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創新教學內容，及所產生之教學影響力及教學成果，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金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輔導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溪海國小
- 五、協辦單位：桃國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肆、實施方式

- 一、參與對象：全市國小教師。(曾於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徵選得獎者，可將得獎方案重新彙整參加；未曾參與前述徵選及未得獎者，則將實際教學活動彙整參加)。
- 二、參與方式：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若成果內容涉及教學教師和夥伴教師之教學歷程，得將夥伴教師納入共同作者，但一份成果之共同作者至多 3 人(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
- 三、曾得獎團隊仍可參賽，惟所提作品需與舊作達 2/3 篇幅以上差異。
- 四、徵件內容：
 - (一)教師或團隊可以將舊年度或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以下列型式彙整參賽：
 1. 型式一：至少 2 學期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教學年度可不連續並具體說明在不同學期實施時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2. 型式二：1 學期至少 2 個以上班級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舊年度或本年度皆可)並具體說明

相同教學方案在不同班級實施時 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3. 型式三：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彙整，分享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教學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彙整，分享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教學活動與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果活動與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果等等內容內容。

(二) 教學實施成果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教學資料、教學省思與建議三部分，以下分述之：

1. 基本資料：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教學對象、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科目。

2. 教學資料：

(1) 教學設計說明：說明不同教學年度之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參考之內容請詳列於附件)、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資料。

(2) 自製教學教具或教材：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

(3) 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

(三) 教學省思與建議：

1. 說明教學前、中、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2. 說明教學前、中、後，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四)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三、徵選期限

(一)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前寄(送)件，將參賽作品寄至：337304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420 號 溪海國小 總務處收，聯絡電話為(03)3862174 分機 610 輔導室呂主任，逾期將不列入審查之中，以郵戳為憑。

(二) 112 年 7 月 31 日進行教案評選。

四、送件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 各校以學校為單位，並填寫「報名表、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一份即可)(需親筆簽名)。(參閱附表一、二、三)

(二) 每一件參賽作品需含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不限格式可自行設計，課程規劃以 1-8 節設計，教案應包含「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中之內涵項度(參閱附表四)。

(三) 相關資料繳交

1. 附表一：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2. 附表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3. 附表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

4. 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所使用之相關教材文件檔或簡報檔、學習單等書面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得追回相關獎勵。)

5. 教學活動設計燒錄成資料光碟後交件參賽，無須繳交紙本。

伍、評選小組及標準

一、評審小組：

- (一) 參賽作品由金融種子教師及輔導團員進行初審。
- (二) 初審入選之作品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

二、行動方案評選標準如下：

(一) 教學內容之創新與精進歷程 (40%)

- (1) 課程實施能符合學習者生活經驗、學習能力，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提升學生金融素養為導向。
- (2) 教師根據教學反思持續調整教學策略且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對議題發展的理解。
- (3) 能展現教學計畫、實踐、反省與改進的循環歷程，同時發揮創新精神。

(二)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或推廣經驗 (20%)

- (1) 教學設計及內容參考並適當運用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
- (2) 能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

(三) 教學資源之連結或共備 (20%)

- (1) 專業連結：進行教師同儕之研討，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
- (2) 分享性：以社群、共同備課等不同形式進行或促進教師同儕分享。

(四) 教學成效及影響力 (20%)

- (1) 教學內容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行性。
- (2) 能解決教師教學和學生的學習問題，增進學習成效。
- (3) 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對教師、學生、其他教師等所造成的影響或改變。

(五) 特別加分：

參加3年內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初階/進階培訓，每參與1項加總分0.5分；累計加總最多2分。

陸、錄取獎勵及工作人員獎勵

一、評選結果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評選結果	錄取名額	獎勵方式
特優	3 件	每名頒發嘉獎 1 次、稿費每件 5,000 元
優等	4 件	每名頒發獎狀 1 紙、稿費每件 2,000 元
佳作	5 件	每名頒發獎狀 1 紙、稿費每件 1,000 元

附則：獎勵名額得視實際報名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柒、預期效益

- 一、各校能組織以金融基礎教育為目的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課程教材。
- 二、每校至少送 1 件課程設計參與「教案徵選」活動，預估產出 40 件方案，能有效帶動教師創新研發教學評量活動。
- 三、提升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的專業力，優秀成果編纂專輯供教師教學使用，並建立桃園市金融基礎教育模組。

捌、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可跨校）							
教學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 /住家電話	E-mail	備註
1							
2							
3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教學團隊簡介：							
背景敘寫：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附表四：「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中之內涵項度

國小

主題	教學重點	學習目標
金錢規劃	(一)儲蓄與消費 (二)投資自己並創造價值	(一)認同儲蓄為金錢規劃之本
		(二)知道金錢規劃時，應同時注意消費、儲蓄與公益的目標
		(三)能辨別「需要」與「想要」，做出適當的消費選擇
		(四)能正確記帳，並用於檢視消費行為
		(五)認同收入-儲蓄=支出的觀念
		(六)知道投資自己的重要性與方法
借貸與信用	(一)借錢的原則與態度 (二)信用及其價值	(一)認同不輕易借錢及審慎預支零用錢
		(二)知道有借有還，再借不難的道理
		(三)能覺察日常生活中信用的重要性
風險與風險管理	(一)風險及風險管理的方法 (二)生活中的風險及保險	(一)能覺察生活中的風險，並能提出管理方法
		(二)能說出與生活相關的保險名稱